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3]26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半年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与关联方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于燮康、石瑛、吕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